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職業重建科
承辦人：廖姿雅
電話：07-8124613#522
電子信箱：hotvf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重字第1113970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7771157_111397082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局111年度公開甄選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務代理人」1名，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或復健相關系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業務，本局公開甄選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務代理人1名，其進用資格依照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管理服務計畫規定，且具備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者，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二)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。
- (三)須得合法在台工作。

二、本職缺主要工作內容包含職災勞工權益維護、轉介職業傷

東海大學



病鑑定及勞資調解、職災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以及重返職場協助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8,391元。有意應徵者請於招募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送本局職業重建科報名。最新或異動資訊可參本局官網最新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>)。

三、檢附本甄選案甄選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

副本：本局職業重建科

